附件2

**2022年长岭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所有考生须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各地防控政策”了解松原市疫情防控政策，也可拨打长岭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0438-7210598），了解长岭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应事前向长岭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并提前到达长岭县进行隔离观察，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所有考生参加笔试考试时，须持有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在国内（建议在吉林省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纸质版阴性证明，检测结果可以在“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中查询。笔试当天，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考生应在8月20日（含）以前从“吉事办”移动端（APP、小程序）中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的“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8月20日（含）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4.笔试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实名认证的“吉祥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现场测量体温。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自觉服从长岭县疫情防疫指挥部工作安排，不予补考。

5.8月20日（含）以前，考生须从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lsy.gov.cn/）下载打印《2022年长岭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3），并从8月20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建议佩戴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考试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笔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本人参加笔试考试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证明须为国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打印纸质版的“吉事办”小程序核酸检测结果截图（图例见附件1，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并由本人签字捺手印）。

（2）本人签署的《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附件2）；

（3）本人填写的《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3）。

以上材料须在本人参加的笔试考试开考前上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按手印：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